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温室、大棚火灾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地温室、大棚设施农业的健康发展，保证设施农业的生产者在遭受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自然灾害损失时，能够尽快恢复生产，特开办本保险。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凡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且已投保地方政策性内蒙古自治区温室大棚保险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适合当地生产条件，并经当地技术部门认可，设施完善，结构合理，投保时使用正常的温室、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温室是节能日光温室的简称，俗称暖棚，是一种在冬季或气温低时室内不加热只依靠太阳光来维持一定的温度水平，以满足蔬菜等作物正常生长需要的设施。大棚是塑料大棚的简称，俗称冷棚，是一种利用钢材等材料搭成拱形棚，并覆盖塑料薄膜，能有效延长蔬菜等作物正常生长需要的设施。两者之间主要以是否具备一定高度的保温墙体为区分标志。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温室的墙体、棚架、棚膜、棉席，保险大棚的棚架、棚膜，以及保险温室内或大棚内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他人纵火及其他故意破坏行为；
- （三）地震；
- （四）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五）不符合当地技术部门要求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温室、大棚的保险金额参照温室主要构成部件(墙体、棚架、棚膜、棉席)、大棚主要构成部件(棚架、棚膜)建造成本的80%, 以及棚内作物的种苗费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温室、大棚主要构成部件及棚内作物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各地温室、大棚建造时间、结构、造价的不同, 以及棚内种植作物的不同,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墙体、棚架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5%; 棚膜、棉席、棚内作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温室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大棚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半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半年期的按一年期收费标准的60%计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 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 制定投保分户清单, 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 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保险凭证。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 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凭证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 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权属变更等, 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的通知后,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应

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保险人应在查勘时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应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分户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于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应当按照理赔分户清单直赔到户。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不得以同一保险标的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权属变更等，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赔偿原则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温室、大棚各分项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中的各分项标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各分项标的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分项标的保险金额。

(三)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或求助农业部门专家协助核查，一次定损。

第三十三条 温室的墙体损失赔偿标准：

(一) 墙体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墙体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墙体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延长米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墙体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应以延长米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墙体赔款}=\text{墙体有效保险金额}\times\text{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times(1-5\%)$$

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墙体受损部分的延长米数÷{后墙墙体全长的延长米数(从侧墙外侧算起,不含耳房)+侧墙墙体的延长米数}×100%

第三十四条 棚架损失赔偿标准:

(一) 棚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棚架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棚架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数量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棚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应以花架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棚架赔款}=\text{棚架有效保险金额}\times\text{棚架损失数量比例}\times(1-5\%)$$

$$\text{棚架损失数量比例}=(\text{棚架受损花架数量}\div\text{棚架总花架数量})\times 100\%$$

第三十五条 棚膜、棉席损失赔偿标准:

(一) 棚膜、棉席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棚膜、棉席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棚膜、棉席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与免赔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棚膜、棉席折旧比例:使用半年(含)以内,折旧比例为15%;已使用半年~1年(含),折旧比例为30%;已使用1年~2年(含)的,折旧比例为50%;已使用2年以上的,折旧比例为70%。

(三) 棚膜、棉席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棚膜赔款}=\text{棚膜有效保险金额}\times\text{棚膜损失面积比例}\times(1-\text{折旧比例})\times(1-10\%)$$

$$\text{棉席赔款}=\text{棉席有效保险金额}\times\text{棉席损失面积比例}\times(1-\text{折旧比例})\times(1-10\%)$$

$$\text{棚膜、棉席损失面积比例}=(\text{棚膜、棉席损失面积}\div\text{棚膜、棉席使用总面积})\times 100\%$$

棚膜、棉席使用总面积可参照棚架总面积测算(棚架有弧度,非平面)。

第三十六条 温室、大棚的棚内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一)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棚内作物轻微损失但仍能继续生长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text{棚内作物赔款}=\text{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times\text{损失程度}\times(1-10\%)$$

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50%（含）；
2.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30%（含）。

（二）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棚内作物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且不能恢复生长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1. 棚内作物为非果类蔬菜（根菜、茎菜、花菜、叶菜等）、花卉、育苗的：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比例×（1-10%）

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比例=（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棚内作物总种植面积）×100%

2. 棚内作物为果类蔬菜、瓜类、果品、苗木、食用菌、草莓的：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比例×（1-10%）

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比例=（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棚内作物总种植数量）×100%

全部损失的损失面积比例或损失数量比例按照 100%计算。

（三）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损失面积比例、损失数量比例或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